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12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 247,861,111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3.32 元。截至 2022 年 8 月 3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3,301,509,998.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000,372.70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 3,284,509,625.82 元。

截止 2022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49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289,840,412.78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0.00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89,840,412.78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41,098,769.72 元；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0 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及发行费用税费等的净额 5,330,786.96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且均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金桥支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金桥支行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鉴于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全部注销完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31006617901300585253 1	1,796,509,998.52	0	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31050161373600006755	500,000,000.00	0	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50131000906796384	990,000,000.00	0	销户
合计		3,286,509,998.52	0	-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银行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8,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4,700 万元，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93,800 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6）。截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已将剩余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 93,8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8,450.9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109.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8,984.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引进飞机及备用发动机项目	无	231,151.00	不适用	231,151.00	94,109.88	229,945.52	-1,205.48	99.48%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无	99,000.00	不适用	99,000.00	-	99,038.52	38.52	100.04% ^{注3}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0,151.00	不适用	330,151.00	94,109.88	328,984.04 ^{注2}	-1,166.9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8,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全额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每架飞机的实现效益随其航线安排不同而不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 3 架 A320 飞机, 1 架波音 787 飞机, 其中 3 架 A320 飞机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及 2023 年 12 月 28 日引进, 本年度产生收入 56,513.40 万元; 1 架波音 787 飞机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引进, 本年产生

收入 34,577.84 万元。

注 2：“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投入进度超过 100%系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投入使用所致。

注 3：“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合计金额 328,984.04 万元等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330,151.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700.04 万元（不含税）并加回募集资金账户内发生的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及发行费用税费净额 533.08 万元。